**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学生请假单（学生联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 号** |  | **班 级** |  |
| **本人姓名** |  | **本人联系方式** |  |
| **父亲姓名** |  | **父亲联系方式** |  |
| **母亲姓名** |  | **母亲联系方式** |  |
| **请假事由** | 类别（请在方框内打√） □因病 □因事详细说明：   请假天数： 天离校日期： 年 月 日返校日期： 年 月 日销假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家长知情书：**贵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\_\_\_\_\_\_\_\_同学系我们的子女。我们已经知悉并同意其于\_\_ \_\_年\_\_ \_月\_\_ \_日至\_\_ \_\_年\_\_ \_月\_\_ \_日因 请假 天。在孩子请假期间，我们将做好监管，做好安全和健康的保障，密切与学校联系，保证孩子能平安归校。家长签字:  年 月 日 |
| **本人承诺书：**以上请假信息属实，并已与家长沟通，家长\_\_ \_\_\_同意本人\_\_ \_\_\_请假外出。本人签字: 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（导师）意见： 签字： | 学院党委副书记意见： 签字并盖章： |
| 辅导员意见： 签字： | 学院教学副院长意见： 签字并盖章 |

注：1、本请假单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办各一份；

2、请假一周内，班主任、辅导员签署意见；一周以上，需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共同审批；

3、返校后，请假学生需持请假单（学生联）至辅导员处销假，否则视为逾期返校。